

兩漢經學

今古文平議

錢穆著 東大圖書公司



兩漢經學

今古文平議

錢 穆 著

東大圖書公司



卷之三  
PDG

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 / 錢穆著. —臺三版三刷. —

—臺北市：東大，2003

面；公分——(錢穆作品精萃)

參考書目

ISBN 957-19-0171-7 (平裝)

1. 經學 - 中國 - 漢

090.92

92003419

## ◎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

著作人 錢 穆

發行人 劉仲文

著作財  
產權人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
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
發行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
地址 /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 
電話 / (02)25006600  
郵撥 / 0107175-0

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門市部 復北店 /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 
重南店 /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

臺初版一刷 1971年9月

臺三版一刷 1989年11月

臺三版三刷 2003年8月

編 號 E 03006-0

基本定價 柒元陸角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

有著作權・不准侵害

ISBN 957-19-0171-7 (平裝)

# 自序

本書共收文四篇：

- 一、劉向歆父子年譜
- 二、兩漢博士家法考
- 三、孔子與春秋
- 四、周官著作時代考

此四文皆為兩漢經學之今、古文問題而發。其實此問題僅起於晚清道、咸以下，而百年來掩齊學術界，幾乎不主楊，則主墨，各持門戶，互爭是非，渺不得定論所在，而夷求之於兩漢經學之實況，則並無如此所云云也。

蓋清儒治學，始終未脫一門戶之見。其先則爭朱、王，其後則爭漢、宋。其於漢人，先則爭鄭玄、王肅，次復爭西漢、東漢，而今、古文之分疆，乃由此而起。其治今文經學者，其先則爭左氏與公羊，其次復爭三家與毛、鄭。其於推尋家法，紬繹墜緒，未為無功。而總

之愈幽，鑿之益深，流遁而忘反，遂謂前漢古文諸經，盡出劉歆偽造，此則斷斷必無之事也。本書第一篇劉向歆父子年譜，即對此而發。

清季今文學大師凡兩人，曰廖季平與康有為。康著新學偽經考，專主劉歆偽造古文經之說，而廖季平之今古學考，剔抉益細，謂前漢今文經學十四博士，家法相傳，道一風同，其與古文對立，則一一追溯之於戰國先秦，遂若漢代經學之今古文分野，已遠起於先秦戰國間，而夷考漢博士家法，事實後起，遲在宣帝之世。及其枝分脈散，漫失統紀，歧途亡羊，無所歸宿。不僅無當於先秦之家言，抑且復異於景、武之先師。兩漢書儒林傳，可資證明。本書第二篇兩漢博士家法考，則為此而作也。夫治經學者，則豈有不讀儒林傳，而終至於昧失本真而不知，此即是門戶之見之為害也。

然一時代之學術，則必其有一時代之共同潮流與其共同精神，此皆出於時代之需要，而莫能自外。逮於時代變，需要衰，乃有新學術繼之代興。若就此尋之，漢儒治經學，不僅今文諸師，同隨此潮流，同抱此精神，即古文諸師，亦莫不與此潮流精神相應相和，乃始共同形成其為一時代之學術焉。清儒晚出於兩千載之後，其所處時代，已與漢大異，清儒雖自號其學為漢學，此亦一門戶之號召而已，其於漢學精神，實少發見。本書第三篇孔子與春秋，特於古今經學流變之大體，以及經學與儒家言之離合異同，提挈綱領，窮竟源委，於學術與時代相配合相呼應之處，獨加注意，而漢儒與清學之辨，亦朗若列眉，更無遁形。讀者必於

此有悟，乃可以見清學之所建立，乃所以獨自成其為清學，而未必即有當於漢儒之真相也。

清儒主張今文經學者，羣斥古文諸經為偽書，尤要者則為周官與左傳。左傳遠有淵源，其書大部分應屬春秋時代之真實史料，此無可疑者。惟周官之為晚出偽書，則遠自漢、宋，已多疑辨。然其書果起何代，果與所謂古文經學者具何關係，此終不可以不論。本書第四篇周官著作時代考，即為此而發。然貌若辨偽，而旨切存真，而於後代經師，考禮紛綸，種種誤失，其癥結所在，亦藉此可見。此如大禹治水，先疏源而後可以治委，而門戶之見之無當於治學，亦由此而益顯。蓋不僅於經學中有門戶，即經學本身，亦一門戶也。苟錮蔽於此門戶之內，則不僅將無由見此門戶之外，並亦將不知其門戶之所在，與夫其門戶之所由立矣。故知雖為徵實之學，仍貴乎學者之能脫樊籠而翔寥廓也。

晚清經師，有主今文者，亦有主古文者。主張今文經師之所說，既多不可信。而主張古文諸經師，其說亦同樣不可信，且更見其為疲軟而無力。此何故？蓋今文古今之分，本出晚清今文學者門戶之偏見，彼輩主張今文，遂為今文諸經建立門戶，而排斥古文諸經於此門戶之外。而主張古文諸經者，亦即以今文學家之門戶為門戶，而不過入主出奴之意見之相異而已。此如盜憎主人，入室操戈，又如隨樂起舞，俯仰由人，則宜乎其所主張之終無以大勝乎今文諸師矣。

本書宗旨，則端在撤藩籬而破壁壘，凡諸門戶，通為一家。經學上之問題，同時即為史

學上之問題，自春秋以下，歷戰國，經秦迄漢，全據歷史記載，就於史學立場，而為經學顯真是。遂若有以超出於從來經學專家藩籬壁壘之外，而另闢途徑，別開戶牖，此則本書之所由異夫前人也。

夫治經終不能不通史，即清儒主張今文經學，龔定菴、魏默深為先起大師，此兩人亦既就史以論經矣。而康長素、廖季平，其所持論，益侵入歷史範圍。故旁通於史以治經，篳路藍縷啟山林者，其功績正當歸之晚清今文諸師。惟其先以經學上門戶之見自蔽，遂使流弊所及，甚至於顛倒史實而不顧。凡所不合於其所欲建立之門戶者，則胥以偽書偽說斥之。於是不僅羣經有偽，而諸史亦有偽。輓近世疑古辨偽之風，則胥自此啟之。夫史書亦何嘗無偽？然苟非通識達見，先有以廣其心、沉其智，而又能以持平求是為志，而輕追時尚，肆於疑古辨偽，專以蹈隙發覆、標新立異為自表襮之資，而又雜以門戶意氣之私，則又烏往而能定古書真偽之真乎？

本書之所用心，則不在乎排擊清儒說經之非，而重在乎發見古人學術之真相。亦惟真相顯，而後偽說可以息，浮辨可以止。誠使此書能於學術界有貢獻，則實不盡於為經學上之今古文問題持平論、作調人。而更要在其於古人之學術思想有其探原抉微、鉤沉闡晦之一得。讀吾書者，亦必先自破棄學術上一切門戶之成見，乃始有以體會於本書之所欲闡述也。

本書第一篇曾刊載於燕京學報及古史辨，又曾由中國文化服務社單獨印行；第二篇曾

刊載於中央大學出版之文史哲季刊；第三篇曾刊載於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研究院之東方學報；第四篇曾刊載於燕京學報。此次彙刊，各篇文字，均續有修訂，并此附識。

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日

錢穆識於九龍鑽石山寓廬

目

次



劉向歆父子年譜（民國十八年）

兩漢博士家法考（民國三十二年）

孔子與春秋（民國四十二年）

周官著作時代考（民國二十年）

285

233

157

1

一次 目

劉向歆父子年譜



## 劉向歆父子年譜自序

主今文經學者，率謂六經傳自孔氏，歷秦火而不殘，西漢十四博士皆有師傳，道一風同，得聖人之旨。此三者，皆無以自堅其說。然治經學者猶必信今文，疑古文，則以古文爭立自劉歆，推行自王莽，莽、歆為人賤厭，謂歆偽諸經以媚莽助篡，人易信取，不復察也。南海康氏新學偽經考持其說最備，余詳按之皆虛。要而述之，其不可通者二十有八端。

劉向卒在成帝綏和元年，劉歆復領五經在二年，爭立古文經博士在哀帝建平元年，去向卒不踰二年，去其領校五經才數月。謂歆偽諸經，在向未死前乎？將向既卒後乎？

向未死前，歆已偽諸經，向何弗知？不可通一也。

向死未二年，歆領校五經未數月，即能偽諸經，不可通二也。

謂歆偽諸經，非一時事，建平以下，迄於為莽國師，逐有所偽，隨偽隨佈，以欺天下，天下何易欺？不可通三也。

然則歆之偽諸經，果何時耶？

且歆偏偽諸經，將一手偽之乎？將借羣手偽之乎？一手偽之，古者竹簡繁重，殺青非易，不能不假手於人也。羣手偽之，何忠於偽者之多，絕不一洩其詐耶？不可通四也。

莽嘗徵天下通逸經、古記、小學諸生數千人記說廷中，謂此諸人盡歆預布以待徵，則此數千人者遍於國中四方，何無一人洩其詐？自此不二十年，光武中興，此數千人不能無一及於後，何當時未聞言歆之詐者？不可通五也。

與歆同校書者非一人。尹咸名父子，歆從受學，與歆父向先已同受校書之命，名位皆出歆上，何不能發歆之偽？班旂校書，亦與劉向同時，漢廷賜以祕書之副。歆偽中祕，不能並班家書而偽之也。蘇竟與歆同校書，至東漢尚在，其人正士，無一言及歆偽，且深推敬。不可通六也。

揚雄校書天祿閣，即歆校書處，歆於諸經、史恣意妄竄，豈能盡滅故簡，偏為更寫？偽迹之昭，雄何不見？不可通七也。

東漢諸儒，班固、崔駰、張衡、蔡邕之倫，並校書東觀，入覩中祕，目驗偽迹，轉滋深信。不可通八也。

桓譚、杜林與歆同時，皆通博洽聞之士，湛靜自守，無所希於世。下逮東漢，顯名朝廷，何所忌憚，於歆之偏偽諸經絕不一言，又相尊守？不可通九也。

稍前如師丹、公孫祿，稍後如范升，皆深抑古文諸經，皆與歆同世，然皆不言歆偽，特

謂非先帝所立而已。何以捨其重而論其輕？不可通十也。

然則歆之偏偽諸經，當時知之者誰耶？而言之者又誰耶？且歆亦何為而偏偽諸經哉？

歆之爭立古文諸經，王莽方退職，絕無篡漢之象，謂歆偽諸經，將以助莽篡乎？不可通十一也。

謂歆偽經媚莽，特指周官為說。然周官後出，方爭立諸經時，周官不與。不可通十二也。且莽據周官以立政，非歆據莽政造周官。謂歆以周官誤莽猶可，不得謂以周官媚莽也。不可通十三也。

考周官之見於漢廷政制，最先在平帝元始元年，前一年哀帝崩，莽拜大司馬，白歆為右曹太中大夫，相距不數月。其前兩人皆退居，不相聞。謂歆逆知哀帝之不壽，莽之且復用，而方退職不得志之時，私偽此書以誤莽歟？謂歆於爭立古文諸經前，已先偽此書，而故自祕惜，不之及歟？抑歆為太中大夫後乃偽之歟？不可通十四也。

夫媚莽以助篡者，符命為首。符命源自災異，善言災異者，皆今文師也。次則周公居攝稱王，本諸尚書，亦今文說耳。歆欲媚莽助篡，不造符命，不言災異，不說今文尚書，顧偽為周官。周官乃莽得志後據以改制，非可借以助篡，則歆之偽周官，何為者耶？其果將以誤莽耶？不可通十五也。

若歆自有專政改制之心，知莽好古，因偽為周官以肆其意，則井田見於孟子，分州見於尚書，爵位之等詳於王制、公羊，其他如郊祀天地、改易錢布之類，莽朝政制，元、成、哀、平以下，多已有言之者。此皆有本，何歆之不憚煩，必別偽一書以啟天下之疑耶？不可通十六也。

謂歆之偽周官，將以媚莽助篡，未見其然也。且歆偽周官以前，已先偽左氏傳、毛詩、古文尚書、逸禮諸經。周官所以媚莽，左氏傳諸經又何為哉？

謂將以篡聖統，則歆既得意，為國師公，莽加尊信，而莽朝六經祭酒、講學大夫多出今文諸儒，此又何說？不可通十七也。

謂歆偽諸經以媚莽，其說既絀，乃謂將以篡聖統；因又謂古文、今文如冰炭之不相竝。然莽朝立制，王制、周禮兼舉；歆之議禮，亦折衷於今文。此不可通十八也。

師丹、公孫祿，下及東漢范升，諫立左氏諸經，並不為今古分家，又不言古文出歆偽。自西漢之季，以逮夫東漢之初，求所謂今古文鴻溝之限，不可得也。是不可通十九也。

謂歆之偽諸經，將以篡聖統，又未見其然也。然則歆之偏偽諸經，果何為者耶？

且左氏既出歆偽，何以有陳欽為莽左氏師，別自名學，與歆各異，豈亦歆私自命之以掩世耳目者耶？不可通二十也。

左氏傳授遠有淵源，歆師翟方進；翟子義，為莽朝反虜逆賊；方進發塚，戮及屍骨。歆

苟偽托，何為而托於此？不可通二十一也。

歆以前，其父向及他諸儒，奏記述造，引左氏者多矣。左氏自傳於世，謂盡歆偽，不可通二十二也。

至周官果出何代？左氏、國語為一為二？此皆非一言可決，而何以遽知其皆為歆偽？不可通二十三也。

且當時媚莽助篡者眾矣，不獨一歆；歆又非其魁率。甄豐為莽校文書，六筦之議，蔽罪魯匡，此尤其彰著，何以謂偽經者之必歆？不可通二十四也。

蓋古文諸經，多有徵驗。謂左氏、周官偽，不得不謂他經盡偽。謂諸經皆偽，不得不謂偽經者乃歆。何者？歆在中祕，領校五經，非歆不得偽偽諸經也。則歆亦不幸焉爾！然史、漢所載，可為古文徵驗者猶多，因謂史記多歆偽竄，漢書亦出歆手，輕據葛洪偽說，漢代史實，一切改觀。不可通二十五也。

且歆偽諸經，當有實例。謂今文五帝無少皞，歆古文有之；今文五帝前無三皇，歆古文有之；今文惟九州，無十二州，歆古文有之。如此類，所以為聖統者僅矣，歆何為必篡焉？不可通二十六也。

況五帝有少皞，與夫三皇、十二州之說，又斷斷不始於歆。因謂先秦舊籍及此者，盡歆所偽。此又不可通二十七也。

必以今文一說為真，異於今文者皆歆說，皆偽；然今文自有十四博士，已自相異。此益不可通二十八也。

如此而必謂歆偽諸經，果何說耶？

此姑舉其可略論者，其他牽引既廣，不能盡辨。余讀康氏書，深疾其抵牾，欲為疏通證明，因先編劉向歆父子年譜，著其實事。實事既列，虛說自消。元、成、哀、平、新莽之際，學術風尚之趨變，政治法度之因革，其迹可以觀。凡近世經生紛紛為今古文分家，又伸今文，抑古文，甚斥歆、莽，偏疑史實，皆可以返。循是而上溯之晚周先秦，知今古分家之不實，十四博士之無根，六籍之不盡傳於孔門而多殘於秦火，庶乎可以脫經學之樊籠，發古人之真態矣。而此書其嚆矢也。

至於整統舊史，歸之條貫，讀者自得之。

十八年歲盡別一日 錢穆識

此稿初刊於燕京學報第七期；嗣轉載於顧頡剛所編古史辨第六冊，略有增訂。二十六年冬，國難，避居南岳，又校讀一過。

錢穆又識

昭帝元鳳二年，壬寅。（西曆紀元前七九）

劉向生。

漢書向傳：向字子政，本名更生。系出高祖同父少弟楚元王交後。交生紅侯富，富生光祿大夫辟彊，辟彊生陽城侯德，為向父。

又向傳：向居列大夫官前後三十餘年，年七十二卒。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。

王先謙漢書補注引錢大昕曰：「依此推檢，向當卒於成帝綏和元年。」又葉德輝曰：「漢紀云：『前後四十餘年。』案：傳言『卒後十三年王氏代漢』，則向卒於成帝建平元年。由建平元年上推，向生於昭帝元鳳四年。自既冠擢為諫大夫至此實四十餘年。當以漢紀為是。吳修續疑年錄亦推向生元鳳四年，卒建平元年。蓋莽代漢在孺子嬰初始元年十二月，是年上距向卒正十三歲之後。錢氏誤推，不足據。」

按：向生實在元鳳二年，錢氏推不誤。自綏和元年年後十三年為孺子嬰居攝元年，莽稱假皇帝，漢書帝紀盡於平帝元始五年，無孺子嬰。王子侯表、外戚恩澤侯表、百官公卿表，皆及孝平而止，無記孺子嬰者。此漢人以莽代漢在居攝元年之證也。又王莽班符命亦言：「漢氏平帝末年，火德銷盡，土德當代，皇天眷然，去漢與新。」後漢杜篤傳謂：「創業於高祖，祚缺於孝平，傳世十一，歷載三百。」均不數孺子嬰。或疑向年十二以父德任為